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6.07 ~ 2021.06.13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10 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 15 條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70873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百十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十五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百十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十五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一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百十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十五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請參見 PDF）](#)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台財際字第 11000571850 號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作業範圍：

(一) 申報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之金融帳戶資訊。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應於申報時註明。

(二) 申報主體：

1、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申報金融機構，應由總機構合併其位於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2、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申報金融機構，應由各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三) 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四) 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之一：

- 1、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2、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五) 金融機構之範圍：

- 1、存款機構：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 2、保管機構：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3、投資實體：

- (1) 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



財政部

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2)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本目之 1 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4、特定保險公司：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六) 免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

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2、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 3、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 4、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 5、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 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七) 應申報帳戶：

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本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之金融帳戶。

(八) 無資訊帳戶：

申報金融機構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本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之金融帳戶。

五、申報期間及方式：

- (一) 自一百零九年起，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透過「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網路申報上一曆年度相關資訊。



- (二) 申報金融機構於前款規定或財政部公告展延申報期間開始前因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其依本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帳戶資訊或註明，得提前於申報期間開始前辦理網路申報。
- (三) 更正、逾期或展延申報亦應透過申報系統，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

十一、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網路申報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十三之一、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第三章規定執行盡職審查，確認無「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人）得適用網路申報簡化作業完成申報，無須依前點規定製作、檢核、簽章加密及上傳 XML 檔案。申報系統將配賦收件編號，申報金融機構或代理申報機構（人）可自行至申報系統儲存或列印申報確認書。

其網路申報簡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十六、逾期申報：

-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人）逾申報期限申報者，應依前五點作業規定辦理申報。
- (二) 申報期間末日如遇申報系統異常或系統網路異常，致無法提供上傳及申報服務，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財政部登載於申報系統之日期為準）申報者，或依第十六點之一規定得展延申報，



且於展延申報期限內申報者，視為未逾期申報案件。

十六之一、展延申報：

(一) 適用條件：申報金融機構、代理申報機構（人）或受委任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處理或申報之人員，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第五點第一款所定申報期間，符合財政部依本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展延申報要件者。所稱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二) 適用程序：

1、財政部公告全面展延者：免提出申請。

2、財政部公告符合特定要件始得申請展延者：

(1)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申報機構（人）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備妥依財政部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透過申報系統，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2)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透過申報系統提出申請。



(三) 展延申報期限：依財政部公告所定期限為準。申報金融機構經公告或核准展延申報者，應依第十三點或第十三點之一規定於展延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申報。

[附件 \(請參見 PDF \)](#)

疫情警戒持續 請民眾於 6 月 30 日前在家報稅 安心防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7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今 (110) 年 6 月 28 日止。財政部說明，今年所得稅 (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已全面展延至 6 月 30 日，配合防疫政策，請民眾盡可能在家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尤其今年綜合所得稅新增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 2 項服務，非常簡便，請民眾多加利用；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也可線上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就可完成申報，以降低外出染疫風險。

財政部說明，截至今年 6 月 6 日止，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完成 451.37 萬件 (其中採網路及稅額試算申報件數比率 99.5%)，以去年總申報件數 638.62 萬件計算，完成申報比率為 71%；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完成 77.79 萬件 (其中採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99.99%)，以去年總申報件數 96.12 萬件計算，完成申報比率為 81%，兩者申報進度均與去年同期相當，民眾多數均以網路及稅額試算完成申報，顯示疫情期間，網路報稅是最佳的申報方式。另 5 月 15 日至 6 月 6 日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綜合所得稅仍有 140 萬件完成申報，不受疫情影響，爰不再延長結算申報期間，民眾如受疫情影響而有繳稅困難者，可到「財政部稅務入



口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其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分期 3 年 (36 期)。

民眾對其上網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有待查明更正事項 (例如欲調整所得額、扶養親屬或扣除額之情形)，可先行完成申報後，再於疫情趨緩後洽國稅局辦理更正；如有發現未申報所得，亦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於今年 6 月 30 日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 20 日。又防疫第一線之醫護人員，基於其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財政部將另案展延其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

又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報稅之需求，各地區國稅局將於 6 月 15 日恢復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惟仍請民眾儘量在家以網路或試算服務進行申報，以降低人流移動產生染疫風險；如有申報問題，請利用電話 (詳各地區國稅局電話)、電子郵件或粉絲專頁洽詢，如民眾仍需前往國稅局尋求報稅服務，各地區國稅局將妥善規劃高規格之防疫措施，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並採用線上取號及預約申報制度，進行人潮分流，請民眾配合量測體溫，佩戴口罩、酒精消毒、室內並有隔板、維持社交距離及人流控管，落實防疫措施。

上開措施可能造成些許不便，希望保護民眾與國稅局同仁得以安全防疫，敬請民眾多予見諒。另該部籲請民眾如有發燒、身體不適者，勿到國



稅局臨櫃報稅。

各地區國稅局諮詢電話：

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臺北國稅局：(02) 2311 - 3711

高雄國稅局：(07) 7256 - 600

北區國稅局：(03) 3396 - 789

中區國稅局：(04) 2305 - 1111

南區國稅局：(06) 2223 - 111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綜合所得稅：王科長俊龍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22

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18

報稅是否延長至 7 月底？蘇院長請財政部滾動式檢討

今(9)日立法院院會質詢時，立委詢問行政院蘇院長有關所得稅申報期限是否延長至 7 月底，因質詢時間剛好結束，麥克風消音，蘇院長未公開回應，院長乃轉請財政部蘇部長研議延長報稅期間之可行性，尚非如媒體報導蘇院長點頭同意延長報稅。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王科長俊龍：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22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SAVINGS					
INVESTMENT					
RETIRO					
OTHER					
TOTAL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復查申請免煩惱 線上辦理安心防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當前疫情嚴峻各地防疫升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可透過線上申請復查，免出門及時掌握復查申請期限，安全又便利。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如有不服，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

同法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準用上開規定。因此，不論核定稅額通知書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復查，都應在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如逾期申請，將因程序不合遭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指出，現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提供多項線上申辦服務，其中，復查申請的方式非常便利，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使用憑證 (包括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等) 登錄提出申請，並將證明文件以附加檔案方式併同上傳，即可完成申辦，無須再郵寄紙本或親自遞送文件，後續更可利用線上查詢，e 指掌握申辦案件辦理進度。



該局呼籲，近來疫情升溫，宅在家最安全，善用網路線上申請復查，不僅維護納稅義務人自身行政救濟的權益，也避免外出接觸人群的風險，是防疫期間最佳處理方式。

(聯絡人：法務一科吳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822)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在限額內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50 萬元，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 + 分離課稅收益 + 非營業收益) - 營業費用 (包括不受限額規定之捐贈，但不包括其餘受限額規定之捐贈) - 非營業支出〕×10/110

該局進一步說明，對政黨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該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應達 1% 以上，否則其捐贈金額即使在前述規定限額之內，亦不得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109 年 1 月 11 日



第 10 屆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達 1% 以上之政黨，包括一邊一國行動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綠黨及親民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為 3,800 萬元，營業費用 550 萬元（其中包含對上開得票率 1% 以上政黨捐贈 50 萬元），無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暨支出，課稅所得額為 3,250 萬元，其捐贈限額 = $[3,800 \text{ 萬元} - (55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times 10/110 = 300$ 萬元。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費用 50 萬元，未超過所得額 10%，亦未超過總額 50 萬元，其捐贈對象、金額符合相關規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如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除應取得依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外，應留意政治獻金之相關限制規定，以免查核時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11)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惟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則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指出，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動產或股票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贈與人應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以供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故贈與人會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取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但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為存款時，因無產權移轉登記問題，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倘若贈與人於贈與日後 2 年內死亡，則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常因查無相關贈與稅申報資料，容易疏忽而漏報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存款，致遭補稅及處罰。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間匯款 1,000 萬元贈與配偶乙君，因屬配偶間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甲君贈與時尚無須申報及繳納贈與稅。惟若甲君於 108 年間死亡，因其贈與配偶乙君 1,000 萬元為死亡前 2 年內所為，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即應將甲君已贈與配偶乙君之現金 1,000 萬元視為甲君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尤其應注意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若有大額轉匯存款或提領現金贈與配偶之情形，申報遺產稅時，切勿疏忽而漏報。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69

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若該日為政府公告之補班日，則不再往後順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

該局指出，復查申請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一經過即喪失復查權利。但若期間末日適為假日，將使人民無法適時提出復查申請，故為保障人民權利，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則往後順延至次上班日，以避免爭議。

該局進一步說明，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近年來政府順應民意，國定假日常調整安排為連假，星期六也因此會有彈性補班情形，因此，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若復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

該日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行政機關既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則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註：法務部 99 年 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函釋參照）。

舉例說明，甲君接獲核定補徵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若不服該稅捐核定處分，則應在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日 110 年 1 月 21 日之次日 110 年 1 月 22 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申請復查之末日為 110 年 2 月 20 日，該日雖為星期六，但為政府公告之補班日，則不再順延至次星期一（110 年 2 月 22 日）。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若對稅捐核定處分不服，應注意須在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復查，以維護自身權益。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69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 認列損失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全球疫情嚴峻致影響存放於境外倉庫之商品，如因過期、變質、破損或滯銷等情況須就地報廢且無法委託國內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可於報廢前報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境外的商品如因過期、變質、破損或滯銷等因素，須在境外就地報廢者，依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規定，除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商品報廢損失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

及應取得之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77

自國外進口酒品進行分裝應報繳菸酒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如欲自國外進口酒品來分裝，是否應繳納菸酒稅？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1 條規定，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依法應徵收菸酒稅。

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同法第 9 條規定，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非酒品產製廠商，如欲自國外進口酒品並自行分裝者，應先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如非自行分裝，而係委由酒品產製廠商辦理分裝事宜，該受託之酒品產製廠商亦應辦理產品登記。

該局指出不論是自行分裝或委託分裝，酒品產製廠商均得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1 條規定，於進口酒品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免稅採購，並俟分裝成小瓶裝出廠時再課徵菸酒稅及按月申報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酒品產製廠商如未依前揭法令規定辦理免稅採購手續，自行使用已稅進口酒進行分裝，則不予退還菸酒稅。

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或就近致電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working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in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and documents. The background is slightly blurred, showing a window with blinds.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小規模營業人應以實際營業額，依規定核實申報營利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多家營業人販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實際營業額已超過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因未依實際盈餘申報營利所得，涉有短漏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而遭補徵綜合所得稅情事。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某小規模營業人於市場販售水果、鮮魚等，係屬銷售免徵營業稅貨物範疇，所收取之現金定期存入商號及負責人銀行帳戶，經該局扣除非屬營業收入金額後，查獲實際營業額大於原查定銷售額，因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資料供核，且實際營業額已大於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業額標準以上，其全年所得額應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核定該營業人查核期間營利所得額計 1,900 萬餘元，並依各年度列入獨資資本主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核估應補徵綜合所得稅 500 萬餘元。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業人仍應依實際營業額，按規定申報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免遭一次補徵多年度稅款，增加營運風險。

民眾如有任何疑慮，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吳季芬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320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該局整理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違失，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態樣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

- (一) 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 (二)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 (一) 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 (二) 營利事業購入間接原(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 (一)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



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 (二) 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支出、伙食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 (三)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 (一)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 (二)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應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五、未分配盈餘：

- (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特別注意有關實質投資範圍，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 (二) 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 (三)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六、其他：

- (一)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房屋及土地時，漏未填報申報書表並據以計算課稅所得額。
- (二) 營利事業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 (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申報或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 (四)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注意查對申報扣抵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及是否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以



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沛榆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65

營業人利用已註銷登記公司帳戶隱匿營業收入，經查獲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發現已註銷登記之甲公司支票存款帳戶交易往來頻繁，進而查獲係另一家乙公司利用該帳戶隱匿營業收入逃漏稅捐，經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註銷登記後未向銀行結清帳戶，竟持續申請支票使用，交易往來金額高達 3 億餘元，其票款係由設於大陸地區公司 OBU 帳戶匯款支付，該等公司同一負責人辯稱資金來源係大陸地區公司與境外公司交易所得，受境外公司指示支付國內廠商貨款，惟未能舉證與境外公司交易事實，嗣國稅局由甲公司支票兌領人等資料，進而查獲乙公司將營業收入存入大陸地區公司 OBU 帳戶，再轉入甲公司支票存款帳戶支付乙公司進貨來源廠商之貨款。

乙公司利用已註銷登記之甲公司銀行帳戶隱匿營業收入，涉有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就其漏報銷售額 8,00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 400 萬餘元，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另進貨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處 5% 罰鍰，共計裁處罰鍰 300 萬餘元。



該局表示，時有營業人利用外圍帳戶或 OBU 帳戶收付公司款項，隱匿實際營業收入，以此方式逃漏稅捐，惟國稅局透過資訊系統交叉比對分析課稅資料，一旦發現異常情形，即啟動調查，特別呼籲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幸，以免被查獲逃漏稅捐而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邱淑琪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534

開立不實發票幫助應申報房地合一稅之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經查獲涉案人均移送偵辦刑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稅制，按實際交易價格減除成本、費用及已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對出售短期持有之非自住房地，最高稅率達 45%，目的係為遏止短期買賣投機行為。

但近來發現有納稅義務人以無交易事實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充作出售房地之成本費用，藉以降低房地交易所得進而逃漏房地合一所得稅情事，經稽徵機關查獲並將涉案人移送偵辦刑責。



該局說明，國稅局透過稅務資訊系統勾稽房地合一稅申報案件所檢附成本費用憑證資料，發現從事房仲業之納稅義務人甲君申報出售適用稅率 45% 之房地，所檢附品名為水電裝修、拉皮工程等二聯式統一發票，係取自其親屬所設立工程行、裝潢公司所開立的大額統一發票，顯有異常，該局從施工所需料工費等物流金流資料進行查核，查獲工程行等業者配合甲君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協助其虛增房地裝修費 317 萬餘元，除依適用稅率 45% 核定補徵稅額 142 萬餘元並處以罰鍰外，另工程行及裝潢公司負責人和甲君，明知無實際施作事實，通謀虛偽安排開立及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分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規定，乃將渠等涉案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及應申報房地合一稅之納稅義務人切勿開立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逃漏稅捐，以免誤觸法網。若有前揭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蔡明志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524



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能申請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不適用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所以，納稅義務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應納稅額案件，不能適用列舉扣除額，也就是說，稽徵機關將依標準扣除額方式核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試算後無應納稅款，以為不需要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直到收到國稅局核定稅單，才主張採列舉扣除額，惟因未符合前揭規定，故不能適用列舉扣除。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否則經國稅局查獲未辦理申報，除依法不能採用列舉扣除需補稅外，若未申報所得超過 25 萬元或漏稅金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月娥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6210



結購外匯隱匿國際三角貿易收入，遭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直接運交國外客戶之交易型態，因營利事業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行為，雖因銷售貨物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由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仍應按進銷貨處理，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申報營業收入約 2.7 億元，經查核發現其全年資金匯入金額約 2.4 億與申報之外銷收入約 2.1 億顯著不相當，經甲公司說明顯著不相當之原因係交易型態為接受國外客戶訂單，並向第三國廠商購買貨物，貨物由第三國廠商直接運送至國外客戶，未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及進口貨物金額，該公司也承認漏報外銷收入，涉嫌短漏報境外銷貨之貨款，致遭補稅及處罰。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將持續運用外匯資料與海關代徵營業稅進口金額及零稅率銷售額勾稽，加強國稅資料庫橫向整合，使營利事業不法逃漏稅行為無所遁形。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自行檢視有無上述違章漏稅情事，若因疏忽致短漏報營業收入時，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並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林桂慧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81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請多加使用電子方式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含最終母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須揭露是否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等相關資訊外，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將前開報告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說明，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並確保資訊交換資料之正確性及加強集團營業資訊之保密性，鼓勵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選擇使用以下二種電子方式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1. 全年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由境內送交成員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以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之帳號、密碼，於該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之 PDF 檔，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使用該系統，撰擬集團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並執行上傳作業。

2. 媒體送交：

(1) 國別報告：

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包括表 1、表 2、表



3 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採用媒體送交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送交。

(2) 集團主檔報告：

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如為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務必留意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109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網路送交系統已開放可全年度上傳資料，營利事業可及早準備。

如對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網頁版操作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查詢，

(<https://www.fia.gov.tw/>)，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永薇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62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列報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資料仍須查對確認，據實辦理合併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現在國稅局提供多項所得稅申報服務便民措施，希望能讓民眾輕鬆完成申報及繳稅義務，其中提供所得查調服務是讓民眾有感的便民服務措施，不過仍須提醒，國稅局所提供的所得資料只是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參考，民眾仍應詳細查對確認其本人或受扶養親屬之所得資料，依規定辦理合併申報，倘漏未申報而導致逃漏所得稅，除符合免罰規定外，將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處罰。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近來受理的復查案件中，有民眾申報減除其父母扶養親屬免稅額，雖曾以自己的健保卡查調當年度所得資料，然其父母於前 2 個年度並未連續由該位民眾列報扶養，致該民眾查調其當年度所得資料參考清單，並未列載其父母之所得資料供其申報所得稅之參考，該民眾未詳細查對，致漏報受扶養親屬所得並短漏稅額，經該局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民眾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既列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對於該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即應詳實查對，依法合併申報。倘若不確定受扶養親屬當年度是否獲有所得，得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另以受扶養親屬之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經由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檢附受扶養親屬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倘發現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與應加計



的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王盈茹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13

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將被繼承人遺產中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列報於遺產總額欄下，於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後，申請以該等土地抵繳遺產稅額，經稽徵機關於辦理抵繳時，發現該等土地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自應依該條規定，將改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因該等土地免徵遺產稅，不屬於遺產稅的課徵標的物，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之規定，故不能抵繳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因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稅者，倘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如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仍應於原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不因國稅局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而有所展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接獲國稅局寄發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繳納 2 個月，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期限至 110 年 7 月 10 日。

甲公司如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其申請復查之期間，仍應自原核定繳款期間屆滿日 110 年 5 月 10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即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法定不變期間申請復查，並非以延期繳納期間屆滿日 110 年 7 月 10 日之翌日起算。

該局進一步表示，申請復查的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因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變動，因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如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應注意申請復查期限，以免因逾期申請而遭國稅局以程序不合駁回，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稅務行政 / 申請復查)



亦提供 24 小時線上服務，為避免疫情期間群聚感染風險，如有復查申請需要，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劉佳蕙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36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股票或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股票，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額已繳訖，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如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或被繼承人所有，贈與人或被繼承人全體與受贈人可解除該贈與，撤回該贈與稅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租稅協定的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取自境外的所得，於申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時，要特別注意的是國外所得是否適用租稅協定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倘該國外所得係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 A 公司 109 年度列報取得印尼 B 公司佣金收入 1,000 萬元，並於印尼繳納國外扣繳稅額 200 萬元，因該筆國外所得源自印尼，依印尼與我國簽署「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該營業利潤僅由締結一方之國家課稅，也就是該筆佣金收入屬於印尼免予課稅之所得，故 A 公司不得申報扣抵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於印尼溢繳之 200 萬元稅額。

至於 A 公司在印尼溢繳之稅額，可向 A 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再憑向印尼申請依租稅協定退還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留意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規定，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8 - 015

納稅義務人如有稽徵機關查詢下載之年度所得參考清單以外之所得，仍應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依規定申報，民眾如有查詢下載國稅局每年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務必要逐筆核對外，如有未列入所得資料之其他來源所得，也要誠實納入申報，以免事後被查核有短漏報所得者，會被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所得資料，完成網路報稅程序。嗣該局查獲，甲君為 A 診所負責人，未列報取得該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 800,000 元，除補徵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20,000 元。甲君不服罰鍰處分，主張其依照向國稅局查調到的所得申報，但所得參考清單中未列出該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並不是故意漏報，不應對其處罰。

經該局以該筆執行業務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得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且「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



考清單注意事項」亦以顯著字體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您所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的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是甲君本身為 A 診所負責人，應注意且可得知該診所當年度損益情形，其漏報該筆執行業務所得，核有過失，依法仍應受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始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請納稅義務人申報前應詳細核對有無漏列之所得資料，以免漏 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阮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706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需要辦理扣繳嗎？

A 公司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是否需要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對在職員工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的特殊健康檢查，其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外，其餘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都屬於職工基於職務上所取得的補助費應視為員工薪資所得，需要扣繳申報。該局舉例，公司在職員工未滿 40 歲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 5 年健康檢查 1 次，支付一般檢查費用 3,500 元，即不列入薪資所得，無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申報後才發現該所得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事宜。

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降低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建議多利用網路申辦方式，既便利又安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 稿 人：劉佳雯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11

獨資合夥組織與資本主個人間欠稅互抵疑義

獨資經營○○商號負責人王先生來電詢問：為何會收到本人綜合所得稅退稅抵繳通知書抵繳○○商號滯欠查定課徵之營業稅稅款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財政部賦稅署 81 年 5 月 6 日台稅六發第 810793295 號函規定，獨資組織之退稅可抵繳資本主之欠稅，資本主個人之退稅亦可抵繳獨資組織之欠稅。亦即王先生個人退稅款與獨資經營○○商號之欠稅，基於前揭函釋互抵意旨，於王先生個人綜合所得稅核退時抵繳其獨資經營○○商號之欠稅，並寄發抵繳通知書通知退稅人。

國稅局亦提醒納稅義務人，合夥組織之退稅不可抵繳合夥人個人之欠稅。另合夥組織之合夥人發生退稅時，必須於合夥組織之財產不足清償合夥組織之負債時，始予抵繳合夥組織之欠稅。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 絡 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829 - 211 分機 6700

撰 稿 人：林佳樺

聯絡電話：(07) 3829 - 211 分機 6817



經濟部



超市、超商、百貨、賣場加強三大管制措施

商業司 2021-06-07

經濟部已協調各賣場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發佈之防疫政策落實執行，隨時調整及強化各項措施：

- 一、管制人流，維持社交距離：各賣場已明定核心營業時間，透過人流系統管制系統以賣場坪數（一人一坪為原則）控管人流，人流量過大時，安排工作人員採一進一出方式管制人潮，確保賣場防疫距離安全，以作好場內場外的管理。
- 二、管制出入口：大型百貨及賣場設置可分別出入口，各賣場動員公司人力，派員駐守門口進行出入口管制，落實顧客進場進行實聯制、量體溫、確實戴口罩，並提供顧客酒精消毒。
- 三、定時定期消毒：定期公共場所消毒作業，如客廁、手扶梯、電梯、樓面客席、育嬰室等消費者接觸區域，嚴格執行定時清潔消毒，並提高消毒頻率。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261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商業司第八科謝季芳（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70



電子郵件信箱：cfhsieh@moea.gov.tw

防疫美食情報站 美食外帶回家吃 防疫點餐自由選

商業司 2021-06-09

經濟部商業司為與餐飲業一起走過疫情，特別設立了「防疫美食情報站」，網羅蒐集全臺各地餐飲品牌、外帶外送平台網購資訊，讓民眾不管是連鎖美食、餐廳飯店美食、宅配美食、飲料及潮便當，眾多外帶自取、宅配、外送訂購及優惠，只要開啟 GPS 就可導航「周邊美食」，一手掌握最近的外帶外送服務，縮短您與美食的距離。

餐飲業者全力配合防疫政策措施，實聯制、戴口罩、測體溫、勤洗手、多消毒、保持社交距離及暫停內用，為能讓防疫在家、居家辦公或分流上班的民眾也能吃得好、喝得飽，不論是米其林星級鎮店料理、國宴主廚研發風味盒餐、經典臺菜闔家分享餐、百元五星級便當或在家就可當大廚加熱調理輕鬆煮等，只要動動手指頭就能快速下單，外帶自取免下車、外送車隊送到府或低溫宅配到你家，「防疫美食情報站」眾多優惠供選購，無接觸式防疫消費方式，讓您安心點、放心吃。

飲食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需求，尤其在全民抗疫的日子，
每個日子都可以找到用美食慰勞、療愈的理由！
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搜尋所在區域的餐廳，一起宅在家、
自由選、開心吃美食。(活動網頁：<https://takeout.tw/>)



經濟部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劉副司長雅娟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科長芷筠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68

行動電話：0928 - 862811

電子郵件信箱：cytseng@moea.gov.tw

相關網址：防疫美食情報站：<https://takeout.tw/>

市集防疫大作戰！經濟部強化五大人流管制措施

中部辦公室 2021-06-07

國內疫情未見停歇，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以及下週端午節連假將至，傳統市場可預期的大量人潮湧入，為避免傳統市集成為疫情破口，管制傳統市集及外攤的防疫工作，成為經濟部接下來關注的重要工作。

經濟部於今日下午再與全台各縣市政府傳統市集主管單位召開會議討論，重申加強傳統市集的人流管制措施，其中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各市場、攤販管理單位（市場處、鄉、鎮、市、區公所等）或民有市場、攤集區經



營者負責，落實推動人員分流管制、限制 1 小時消費時間不逗留、鼓勵預約外帶、減少現金及零錢交易等措施，以避免群聚感染。目前全國多數（已有 15 個縣市）已經採取以身分證字號尾碼分流方式，例如單數在週三、週五、週日採購；偶數在週二、週四、週六採購的模式。

傳統市集、夜市加強人流管制措施

- ◆ 擴大管制至周邊攤販：明定核心營業時間、管制路段，場內場外都管理
- ◆ 地方政府督導推動：限制一小時時間消費而不逗留，避免群聚
- ◆ 管制出入口：採容留人數、落實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得臨時阻隔通行
- ◆ 動員公所人力：派員駐守，投入查核
- ◆ 場外警察取締：流動攤販依規遵守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坤明主任表示，本土疫情嚴峻，傳統市場卻人潮湧現或群聚於管制區外，為控管傳統市場、夜市人潮群聚情形，除採取五大人流管制措施，且將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並落實執行，強調「疫情仍相當嚴峻，沒有條件及本錢放鬆」，期望以強化防疫為前提的現況下，能兼顧攤商生計及民生必需的日常消費。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 言 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 絡 電 話：(049) 2332 - 334

聯 絡 手 機：0937 - 437225

電 子 信 箱：ore@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 絡 電 話：(049) 2331 - 163

聯 絡 手 機：0935 - 977884

電 子 信 箱：hong@moea.gov.tw



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提高投信事業參與意願

2021-06-08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已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下稱躍進計畫），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3面向者，除適用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取得相關選擇優惠措施。

為促使中小型投信業者積極參與，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事業競爭力，金管會將於近期修正躍進計畫，除原有計畫內容外，增訂中小型投信業者若符合放寬後之評估指標標準及面向數，可取得基本優惠措施，包括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投資種類、範圍及比率不受現行相關規定限制之基金，以及得申請募集ETF連結基金且所投資之主基金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以利中小型投信業者發展具利基之創新基金，亦有助於基金產品多元化以滿足投資人之需求。

本次躍進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中小型投信），若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以及「投研能力」、「國際布局」、「人才培育」等3面向之2面向者，經向金管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
- 二、 針對中小型投信放寬部分評估指標之標準：



(一) 有關「投研能力」之評估指標：

放寬最近三年投研團隊平均人數標準，由原訂 25 人調降為 15 人；另刪除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之標準，僅要求須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二) 有關「國際布局」之評估指標：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之標準由原訂至少 180 億元放寬為 90 億元；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金額由原訂至少 40 億元放寬為 20 億元。

(三) 有關「人才培育」之評估指標：

培育內部人才之費用仍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之 1.5% 為標準，但原 100 萬元下限放寬為 50 萬元。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並鼓勵投信事業依躍進計畫提出申請，期勉國內投信事業持續強化自行投資研究能力、開拓發展國際業務、積極培育資產管理人才，推動我國投信產業正向發展，增進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

2021- 06-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該會與教育部為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及提升學子金融素養，自 98 年起即共同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下稱本計畫），藉由提供教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手冊及優秀教學行動方案等多元、活潑方式，將金融教育融入教學現場，並由保險局廣續辦理前開計畫的各項推動措施。

金管會為增進各級學校教師將金融基礎教育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素養於課堂中教授，預計於本 (110) 年度 7 月下旬辦理 6 場次「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並自即日起受理線上報名，歡迎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金管會提醒有意願報名參與之教師，鑒於近來 Covid-19 疫情變化之情勢，前開研習營活動將因應疫情狀況適時調整，以延後辦理時程或改採線上研習課程方式辦理，以落實防疫、降低風險。

更多的活動訊息將即時公布於金管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提供給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閱覽。並鼓勵各級學校參與本計畫，進而將金融知識融入課程教學，培育國民從小具備良好的金融知識素養。

金管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連結：

<https://rm.ib.gov.tw/Pages/index.aspx>。



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GGPLNJaxm1iyqqGJ>。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86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於疫情期間進一步推動金融數位化相關措施

2021-06-10

金管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 12 項服務，並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銀行業務需求，於 108 年 5 月再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例如新戶辦理個人貸款、申請涉及保證人之個人貸款及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取得法人戶同意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等。

截至 109 年底止，個人貸款線上核貸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1,738 億元，線上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核貸金額約 472 億元；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達 728 萬戶。

疫情期間為加強全民共同防疫，降低外出或臨櫃交易需求，同時為使金融機構服務不中斷，金融服務採線上方式提供之範圍將更加擴大，爰金



金管會

管會採行下列措施，促進金融機構完善數位金融相關機制，以更多元便捷方式，提升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服務之意願，紓困措施亦盡量採線上方式辦理：

- 一、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任一縣市疫情警戒第三級以上期間，實施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全部減免、實體 ATM 轉帳手續費減收 2 元之措施。
- 二、鼓勵銀行紓困貸款儘量以數位化方式辦理，銀行得依現行個人貸款相關安控規範，於符合各政府機關紓困貸款規定下，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另為利法人於疫情期間亦能透過線上貸款減低臨櫃之次數，金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開放既有法人客戶辦理線上貸款之安控機制，企業紓困貸款亦可以數位化方式辦理。
- 三、110 年 6 月 2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因應疫情所提供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受理申請期限由原 110 年 6 月底延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並請銀行在符合內部控制原則下，儘量採線上方式辦理，以兼顧提供金融服務及保障人員安全。
- 四、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進一步研議開放法人新戶線上貸款及對保所需相關安全機制，將於銀行公會完備相關範本及自律規範後施行，俾利銀行可提供法人新戶線上貸款服務。金管會亦已請銀行公會儘速研議其他可立即再開放及執行之線上金融業務，以確保於疫情期間滿足民眾及企業金融服務需求。

為因應國際數位監理科技發展，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場



外監控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與智慧化之應用，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及辦理相關監理資料蒐集處理作業。

前開系統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線，屆時票券金融公司將採 API 技術即時傳輸申報資料，系統可自動化驗證資料正確性，並以資料倉儲系統整合金融周邊單位之監理資訊，且運用視覺化儀表板等技術，輔助監理機關解析監理資訊，另就重要財業務風險指標建立即時警示通知，以利更即時、精確掌握個別票券公司之風險及整體票券市場之動態，提升監理效能。

鑒於疫情期間線上服務之需求量大增，為確保金融機構於該期間之資訊安全，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機構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措施者，應配合建立授權確認機制、資安防護與監控配套作業。

併請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防制洗錢、網路犯罪及駭客入侵等資安風險事件之防範，對於短期密集、一定金額以上及非面對面交易等高風險指標，應加強監控，並強化銀行網路資訊系統管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另請各金融機構於疫情期間，應確實落實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俾強化使用者資安認知及警覺。

金融服務數位化已成趨勢，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相關法規修正刻正預告中。



金管會將持續依數位金融發展趨勢及客戶交易需求，鼓勵金融機構持續推動金融數位化，並請金融機構落實相關資安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眾取得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8968 - 981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首年結果並同步調整 110 年衡量指標

2021-06-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今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首年度（109 年）之衡量結果，供各界瞭解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該會並參考指標達成情形及重要推動政策，公布 110 年指標內容及目標。

全球普惠金融夥伴關係 (GPFI) 等國際組織認為客觀、可靠的數據是推動普惠金融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對制定政策及監測進展至關重要。金管會為了解金融措施的推動是否符合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於去 (109) 年建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利用 21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評估金融服務的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三面向，指標數據主要蒐集自金融機構或周邊單位。



依據金管會公布的 109 年衡量結果 (詳附件 1) 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例如我國每十萬成年人平均約有 18 家分行、161 台 ATM 提供服務，高於全球平均之 17.7 家及 56 台；成年人中 92.9% 擁有銀行或郵局帳戶、68.1% 使用過電子支付，及 73.2% 持有壽險保單，分別高於全球平均之 69%、52% 及 64.7%，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較為方便，金融服務或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此外，衡量指標中有 6 項訂有 109 年預計達成目標，其中 5 項已達成，包含 35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之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全數已新增非約定轉帳功能、對全台及外島 368 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逾 640 場且參與人數逾 6.9 萬人次、逾 10 家保險公司試辦保險區塊鏈服務，以及至少 8 家壽險公司及 10 家產險公司加入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

另有 3 項指標訂有 110 年預計達成目標，均已提前於 109 年達成，包括提供多元下單服務之證券期貨商家數比率達 100%、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證券期貨業者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比率達 100% 及提供場外開戶服務之證券期貨商家數比率達成目標。

考量去年公布的衡量指標中已有多項指標達成目標，為進一步推動普惠金融，金管會對 110 年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予以調整 (110 年指標詳附件 2)，調整後計有 24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調整說明彙整表詳附件 3)：

- 一、「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功能」衡量指標已於 109 年達成，因此調整指標內容為「電支、電票、信用卡行動支付無障礙功能」，



預計 110 年達成。

- 二、「證券期貨業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比率」、「提供場外開戶服務之證券期貨商家數比率」、「推動保險區塊鏈服務」、「推動簽發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在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及「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等 6 項指標均已於 109 年達成目標，因此增訂各年度新目標，主要係以目標達成比率或以參與金融機構家數成長為基準，期能提升金融服務之品質與可及性。
- 三、「提供電話、語音及電子下單等多元下單服務之證券期貨商家數比率」已達 100%，後續將透過觀察指標「證券市場之平均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比重逐年成長」持續追蹤。
- 四、配合金管會重要推動政策，增訂「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成長件數」、「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等 4 項衡量指標，並增訂原有指標「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110 年至 112 年的目標。
- 五、「網路投保件數」109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達到原定目標，因此參考 109 年投保情形，增訂 110 年及 111 年目標，後續將視辦理情形滾動調整本指標。
- 六、「建置糾紛解決機制」增訂「已結評議案件於 3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或結案之比率達 93% 以上」目標，以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效率。

金管會表示，設置「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的目的除了解推動金融



措施的成效外，也期望透過目標的設定，追求更好的金融服務品質，因此將視金融發展狀況適時調整衡量指標內容，同時也希望個別金融業能作為調整服務策略的參考。

該會原則上將每年公布指標結果，持續檢視我國普惠金融發展情形，並透過各項措施，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各界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提升國人金融素養及增加金融服務的使用率，藉以提高生活品質，實現包容性成長。

聯絡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 8968 - 00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mailboxhome>

附件 1：[109 年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衡量結果及達成情形](#)

附件 2：[110 年金管會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及觀察指標](#)

附件 3：[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調整說明彙整表](#)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往生者股利申報 看除權息日

2021-06-07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台股除權息旺季來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長輩去世遺留下來的股票獲配股利，是否要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關鍵在於除權息交易日。

國稅局表示，若交易日是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則應列入遺產；若交易日落在死亡後，則股利屬於繼承人所得，而非被繼承人遺產，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而非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指出，每年 5、6 月是公司召開股東會旺季，若被繼承人在這段期間死亡，其所持有股票的股利常到其死亡後才發放，繼承人常會搞不清楚這些股利是否該申報遺產，其實重點在於除權息交易日。

除權息獲配股利應否納遺產規定	
情況	規定
被繼承人在交易日前死亡	不用併入遺產，屬於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綜所稅
被繼承人在交易日後死亡	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舉例而言，張先生持有A公司股票10,000股，A公司今年召開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1元現金股利，並以今年6月15日為除息交易日，因此張先生可獲配1萬元股利。

但張先生不幸在今年7月1日身亡，A公司到7月31日才將股利匯進張先生帳戶。國稅局說明，由於張先生在除息交易日當天仍活著，已取得分配股利權利，因此雖然股利是在他死後才入帳，但仍屬於張先生所有，他的繼承人應將其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建議，如繼承人有遇到相關問題，可向公司洽詢確切的除權息交易日，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除權息公告，依規定判斷是否將獲配股利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以免漏報遺產稅遭補稅處罰。

除了除權息獲配股利，財政部官員說，常見漏報遺產稅情形，還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財產、重病期間領取的現金、銀行保管箱內物品、到死亡日止的應收利息等債權、保單等，都要特別留意。

G7 財長達成共識 全球稅改將展開

2021-06-07 10:4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G7 財長於6月4日到5日會談，達成共識，一致同意公平稅收分配及最低稅率雙軌並行，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全球稅改新篇章正式展開。



針對大型及高獲利的跨國企業，會上同意將以其實際營運地課稅，而非僅於其總部所在地課稅。KPMG 安侯建業指出，具體而言，這些跨國企業的利潤將會依一定的比率被重新分配到實際營運地來課稅。

G7 相信這將帶來更公平的租稅分配。G7 希望以此取代目前部分歐洲國家實施的數位服務稅。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林棠妮認為，以稅收分配取代各國自行開徵數位服務稅，仍有不少細節需克服，如 OECD 提出切割傳統行銷與數位行銷的利潤，各自適用移轉訂價及新的利潤分配模式（包括以消費地課稅）。

再加上這次 G7 提出一定超額利潤重新分配至實際營運地，如何並行尚待進一步協商。

另外，會上同意將全球最低稅率敲定為 15%，以有效打擊租稅規避，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任之恒認為，這項措施主要的打擊對象是在愛爾蘭或其他免稅天堂避稅多年的歐美企業。

他指出，台灣實行最低稅負多年，加上受控外國條款最快明年上路，未必帶來及時影響。

然近年東南亞各地陸續祭出不少租稅優惠，大陸也對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給予免稅期獎勵，最低稅率要進一步在 G20 甚至全球推演，各國又將會如何因應，尚待觀察。



企業盈虧互抵節稅 兩個注意

2021-06-08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欲透過盈虧互抵機制抵減應稅所得，有二點注意事項必須留意，北區國稅局指出，首先，企業所主張的虧損數，須以國稅局核定為準；其次，計算虧損數時，還要將當年度的投資獲利納入計算，抵減額度因此會受到影響。

企業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四項要件，官員指出，首先，申請方必須是公司組織，或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的組織；其次，組織的會計帳冊簿據應完備；第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要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四則是如期申報。

盈虧互抵適用要件與注意事項

提醒項目	相關規定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為公司組織、其他具有獨立法人格的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供抵減的虧損數，為當年度國稅局核定的虧損數，而非申報數或帳載累積數●虧損年度若有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應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由於商業環境伴隨風險，企業經營過程中，難免有部分年度虧損、部分年度賺錢，符合上述四項要件的企業，在有獲利的年度，可以利用前十年內各年度的虧損，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再行計算應繳稅額，以盈虧互抵達到節稅的效果。

雖然此項制度行之有年，但還是有二類很常見的錯誤申報情形，官員表示，首先，適用扣抵的前十年內各期虧損，必須是「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虧損數。

官員表示，每年營所稅申報結束後，國稅局會依據申報內容及查核結果，最後核定出來的虧損數，未必等同企業原本申報的金額，很多企業主張盈虧互抵時，卻是原本申報的虧損數，甚至是拿帳載的累計虧損來抵，這些都是不合格的，可能會被調整補稅。

第二項常見的列報錯誤，在於忽略虧損年度的投資收益。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的投資收益，可以不必不計入當年度所得額，因此當年稅上核定的虧損，也沒有計算到這筆收益。

但如果要主張盈虧互抵，官員表示，虧損年度若有投資收益，須納入計算後，重新得出正確的虧損數，並以此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內政部：房地合一 2.0 7/1 如期施行

2021-06-07 20:3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陳俊華台北 7 日電

商總主席賴正鎰呼籲，考量疫情對產業衝擊，房地合一稅 2.0 及實價登錄 2.0 應延期 1 年上路，對此，內政部與財政部均認為，延後必要性不大，目前無延期規劃，將如期於 7 月 1 日上路。

兼任全國商業總會主席與鄉林董事長的賴正鎰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政府打炒房政策發酵加上本土疫情升溫，建築業已成疫情「慘」業，建議即將於 7 月登場的房地合一稅 2.0 與實價登錄 2.0，應延後 1 年實施。

對此，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晚間向中央社記者表示，實價登錄 2.0 原則上跟疫情關係不大，且這段時間也不斷跟業者溝通，「大家沒有太大的抗性認為不應該推」，接下來還有幾週的時間，包括教育訓練、線上課程都會陸續推出，影響不大。

花敬群說，多數業者對實價登錄 2.0 將在 7 月上路，「沒有覺得應該要延後」，內政部原則上會照原訂步驟推動。新政策上路初期，如果業者有登錄相關的問題，有些瑕疵也不會太苛刻，會給大家緩衝。

財政部高層則表示，首先，房地合一 2.0 上路日期已明訂至所得稅法中，財政部、行政院都無法任意更動，並無調整彈性，若要調整必須重新修法進行；其次，房地合一 2.0 主要影響對象為短進短出投機客、炒房者，對一般正常交易並無影響，因此目前沒有調整上路時程規劃。



企業帳面匯兌損失 不得認列當年度損益

2021-06-08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台幣匯率仍不斷波動，外銷廠商影響年度獲利也因而受影響，台北國稅局提醒，業者每年申報營所稅時，要留意匯兌損益的認列，必須以換匯後的實際數為準，如果僅是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

官員表示，針對公司外匯帳戶中的損益表現，財、稅上的處理不太一樣，通常營利事業帳列外幣存款，在財上會依年底匯率評價，調整發生匯兌損失；但是在稅上，因為這筆損失尚未實現，因此也不得列為兌換損失。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官員表示，既然未實現損失不能認列，那麼因為匯差而發生的獲利，在未實現的情況下，也不必列為收入。

官員表示，這種申報錯誤很常見，像前陣子查核某公司 2018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該公司在海外設有工廠，也因此有開立外幣帳戶，與其他海外關係企業，都是以外幣交易，當年度有列報匯兌虧損 5,600 萬元。

不過國稅局請該公司提供結匯證明時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實際結匯的金額並不高，其中 5,400 萬元匯兌虧損並無實際結匯，是因應年底匯率所作的調整，才產生的帳面差額。

官員表示，在這個案例當中，這 5,400 萬元匯兌損失全都全數遭到調



減並補稅 1,080 萬元，因此呼籲跨國經商的營利事業，針對匯兌損益的部分，應留意稅務處理只針對已實現者，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中，以免遭剔除補稅。

如期申報繳款 才可適用盈虧互抵

2021-06-08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申報盈虧互抵的企業，要留意「如期申報」這項要件，台北國稅局表示，即便如期申報營所稅，但如果逾期才完成繳款，但仍屬於逾期申報，當年度恐怕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官員表示，有個纏訟多年的稅務核定案件，最近才經法院判決落幕，某公司在申報 2016 年度所得時，壓線在當時申報期最後一天（5 月 31 日）才完成申報，且列報核定虧損 2 億餘元主張盈虧互抵。

看起來雖然像是如期申報，然而該公司因為作業較慢，直到 6 月 2 日才完成稅款繳納，官員表示，就因為晚了二天繳稅，因此國稅局認為，此案不符合盈虧互抵的「如期申報」要件，因此不讓該公司認列那 2 億餘元虧損，此案歷經復查、訴願，國稅局與財政部立場都不變，最後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下，該公司的行政訴訟也敗訴。



企業支付員工的快篩費用算薪資？要課稅嗎

2021-06-08 10:0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疫情嚴峻，企業支付員工的快篩費用算薪資？企業要辦薪資扣繳？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游雅絜期待財政部明確解釋。

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疑問？

游雅絜說，現行稅務法令規定，企業對於在職員工的健康檢查補貼，原則上應列為員工的薪資收入，但是如果是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施行的健康檢查，則為例外規定。

我國已將新冠肺炎公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企業因為工作場所內有員工確診，強制同一工作處所員工進行快篩，企業一般規定員工檢具憑證核銷快篩費用。

如被認定為屬職安法範圍，企業可核實認列為職工福利費用；反之，如果認定是企業對員工的補貼，就要列為薪資。

游雅絜認為，快篩費用屬實報實銷，應視為企業為維持營運場所正常運作的防疫支出，而非對員工的補貼。不過，還待財政部給予明確的解釋，以利企業遵循。



企業提供員工快篩或補助 財部：可列費用扣除

2021-06-08 14:3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8 日電

本土疫情擴散，為防堵隱形傳播鏈，不少企業提供快篩費用補助或為員工做快篩，財政部表示，考量快篩費用支出目的為防疫，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原則上報稅時可列為費用減除，不需納入員工薪資所得。

本土疫情險峻，不少企業鼓勵員工快篩，並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也有企業直接於辦公場所開設快篩站，免費幫員工篩檢；不過對企業因此付出的快篩相關費用，隔年 5 月報稅時該怎麼認列，會計師建議財政部應更明確釋疑。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游雅潔表示，若將快篩比照為類似健康檢查的費用，按目前規定，視性質不同有兩種申報方式。

如果是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必須進行的員工健檢費用，可列為公司費用，於計稅時列報減除，不用計入員工薪資所得；除此之外，其餘企業補助員工的健檢費用，都須依法扣繳，並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游雅潔表示，因應 Covid-19 疫情，企業給予員工的快篩費用補助或替員工進行快篩的支出，性質屬於何者，財政部應進一步釋疑，使規範更為明確，並建議應可列為企業費用認列減除。

財政部官員表示，快篩費用報稅規定仍未發布函釋，但原則上同意企業以費用認列減除，因為企業是基於維護員工、營業場所安全，才會補助



或支出快篩費用，而不是為獎勵目的、針對特定職等員工來發放，考量防疫至上，會同意列為費用。

財政部官員表示，若會計師或企業仍覺得有疑慮，建議可直接洽所在地國稅局，進一步確認稽徵機關做法。

智慧機械投抵 每年上限 10 億

2021-06-09 00: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搶攻新興科技藍海，近年新增 5G 或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優惠，不過仍應留意抵減金額的限制，北區國稅局指出，高額投資雖可分年度抵減，但同一年度仍有抵減金額上限，投資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部分，無法適用抵減。

官員表示，自從近年《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通過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 5G 行動通訊系統的相關設備，包括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便可按規定比例，申請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申請 5G 或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最主要的規定在於抵減金額，官員表示，大多數廠商知道有這項抵減後，都會注意最基本的申請金額門檻，同一課稅年度投資總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才能提出投資抵減申請。

不過其實抵減額度還有上限，官員表示，可供抵減的投資金額，最高為 10 億元，由於投資新興科技有一定成本，最近審查 2019 年度營所稅



申報案時，就發現有間廠商忽略抵減上限規定，列報支出金額高達 35 億元，導致抵減額度被大幅調減。

官員表示，該公司選擇的抵減方式，是在往後三個年度內，依當年度投資金額的 3% 抵減應納稅額，如果用抵減上限 10 億元計算，能抵減的最高上限僅為 3,000 萬元；不過因為該公司誤以投資總額 35 億元來計算，因此列報抵減額度為 1.05 億元，前後相差了 7,500 萬元。

國稅局最後提醒，5G 或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必須事前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而在申報所得稅時，還要再留意投資抵減支出金額的限制，必須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才符合抵減規定，以免錯誤認列，衍生多餘行政成本。

災損報備 要拍照存證

2021-06-09 00: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極端氣候來襲，豪雨災害日前在各地釀災，高雄國稅局表示，倘若部分地區市民財產有因豪雨遭受損失，可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當地國稅局報備災害損失，才可於明年申報綜所稅時主張減免。

官員指出，日前受梅雨滯留鋒面影響，短時間帶來許多地區強降雨及豪雨，部分地區市民更蒙受財產損失，凡是遇到此類情形，民眾務必在第一時間拍照保存證據，以便日後向國稅局報備災害損失。



除了證明災害損失的照片之外，官員表示，諸如財物原始取得憑證、保險公司鑑價損失資料、受損財物修復時的發票或收據等，都可以作為災害損失的證明文件，民眾須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當地國稅局報備災害損失，隔年申報綜所稅時，才能順利列報減免。

官員表示，通常遇到災害損失，還可以向國稅局申請現勘。

企業投資損失 留意認列時點

2021-06-09 00: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四類情境認列投資虧損規定	
投資對象虧損情境	虧損認列時點
減資彌補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資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主管機關核准減資的時間點為準 ● 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者，依股東會決議減資的日期為準
因併購影響股東持股	以合併基準日認列虧損
破產	法院破產終結裁定為準
清算完結	清算人依法完成清算後，結算表冊等文件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日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企業為創造利潤而投資其他公司，難免遇到踩雷案例，南區國稅局指出，如果遇到投資對象減資、合併、破產或清算等四類情形，可以認列為投資損失減免所得稅，不過仍要留意認列損失的時間點，以免在錯誤年度認列。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為了創造利潤、多角化經營或策略聯盟，可能會對其他公司進行投資並成為股東，然而如果被投資事業經營不善，導致虧損產生損失，此時就要留意稅務列報上的相關規定。

首先，列報投資損失的大原則，就要以實現數為主，官員表示，如果被投資事業只是在財務報表呈現虧損，這個時間點還不能認列為投資損失。

其次，等到投資虧損實現時，官員表示，此時還要注意在減資、合併、破產或清算等不同的情境中，認列虧損的時間點規定。

官員表示，先以減資彌補虧損的情境，這類案件要注意，假設是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的公司型態，只要以股東會決議減資的日期認列虧損即可，但如果是監管比較嚴格的公司，股東認列虧損的日期，就要以主管機關核准減資時間點為準。

而在企業併購的情境，官員表示，如果被投資事業遭到合併，股東蒙受投資損失，是以合併基準日認列虧損。

最後則是企業倒閉的情境，官員表示，這裡可能有二種樣態，一種是



法院宣布破產，那便是以法院裁定日為虧損認列日；另一種是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這類時間點就比較落後，是以清算人依法完成清算，結算表冊等文件也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日為準。

官員表示，最常見的錯誤情形，仍是企業股東在投資對象帳面虧損時，就先行認列虧損；但除了處分股權之外，還要留意上述幾種虧損實現情境，以便在正確年度認列虧損。

多次併購 須保存資料

2021-06-09 00: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在海外投資，若事業體遭受多次併購，影響原有持股價值，台北國稅局提醒，此種情形務必保存各次股權變動資料，才能順利在台認列投資損失。

官員表示，過去審查一間台商企業 2016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其列報投資國外 A 公司損失 3,000 萬餘元，但卻提示過去投資 B 公司的資料作為成本，因此不讓這家台商認列這筆投資損失，核定補稅 500 餘萬元。

據台商說法，當時對 B 公司投資已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但是 B 公司在海外歷經多次併購，最後改名為 A 公司，這個過程導致其持股受損，從 200 萬股變成剩下 46 萬股，因而才在處分股權時，認列相關投資損失。然而對國稅局而言，這間台商企業恐怕無法提示足夠的證明文件，官員表示，至少要提供每股取得成本、出售損益等相關資料，即便投資對象歷經多次併購，要認列損失，仍須提供一定證明文件。



商家捐贈挺醫護 留意抵稅金額有上限

2021-06-09 18: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今年本土疫情爆發，許多企業也挺身而出，向醫護單位捐贈物資做公益，北區國稅局今（9）日提醒，若是對政府單位的捐贈，沒有捐贈額度上限；但如果是對社福、醫療機構的捐贈，須留意若要抵稅的話，要依年度所得計算抵減上限。

近來本土疫情嚴重，許多商家、企業為支持第一線醫護人員，也都紛紛拿出現金或物資捐贈，官員指出，營利事業進行捐贈時，要注意未來抵稅時，有關捐贈對象及金額認列的相關規定。

首先，不論是捐贈善款或物資，官員表示，如果要抵稅的話，捐贈對象就必須是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也就是至少要是正式立案的單位才行，譬如以財團法人立案的醫院單位。

上述對於機關團體的捐贈，官員指出，就捐贈額度方面，則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最高可依當年度所得額 10% 來列報費用節稅；不過如果是對各級政府機關的捐獻支持，列報金額就沒有上限，可全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也不會影響公益捐贈的額度。

官員指出，近來接獲幾件捐贈醫護的諮詢案件，其捐贈對象似乎是登記在案的營利事業，這類捐贈，可能就跟前述機關團體不同，未必能符合節稅規定。



最後，官員也提醒，未來要向國稅局檢附憑證時，若是現金捐贈，可以舉證受領金額的收據或證明；若是捐贈實際物資，購入品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至於捐贈自有產品的情形，則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品的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依其「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政治獻金抵稅限 50 萬元

2021-06-10 01: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各類捐贈當中，涉及政治的捐贈，規定會比較嚴格，台北國稅局表示，譬如在去年總統、立委大選當中，有對政黨、政治人物進行捐款的營利事業，要注意捐贈額度、捐贈對象等相關限制的規定。

官員指出，涉及政治的捐贈，不僅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範，也要留意《政治獻金法》當中的規定，抵稅總額不僅受限於全年所得額 10%，抵稅總額更不得超過 50 萬元。

官員表示，政治獻金法還要求，每家營利事業對同一組參選人的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組參選人的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200 萬元。

官員表示，如果企業去年支持的不是特定參選人，而是直接向政黨捐款，那麼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該政黨在去年不分區立委選舉中的得票率，必須達 1% 以上。



企業捐防疫物資 節稅有別

2021-06-10 01: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本土疫情爆發，許多企業也挺身而出，向醫護單位捐贈物資做公益，北區國稅局提醒，若是對政府單位的捐贈，沒有捐贈額度上限；但如果是對社福、醫療機構的捐贈，須留意若要抵稅的話，要依年度所得計算抵減上限。

近來本土疫情嚴重，許多商家、企業為支持第一線醫護人員，也都紛紛拿出現金或物資捐贈，官員指出，營利事業進行捐贈時，要注意未來抵稅時，有關捐贈對象及金額認列的相關規定。

首先，不論是捐贈善款或物資，官員表示，如果要抵稅的話，捐贈對象就必須是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也就是至少要是正式立案的單位才行，譬如醫院單位。

上述對機關團體的捐贈，官員指出，就捐贈額度方面，則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最高可依當年度所得額 10% 列報費用節稅；不過如果是對各級政府機關的捐獻支持，列報金額就沒有上限，可全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也不會影響公益捐贈的額度。

官員指出，近來接獲幾件捐贈醫護的諮詢案件，其捐贈對象似乎是登記在案的營利事業，這類捐贈，可能就跟前述機關團體不同，未必能符合節稅規定。



官員提醒，未來要向國稅局檢附憑證時，若是現金捐贈，可舉證受領金額收據或證明；若是捐贈實際物資，購入品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捐贈自有產品，則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品的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依其「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員工團險列費用 有條件

2021-06-11 02: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若願意主動承擔風險，替員工加保團險，高雄國稅局表示，符合規定形態的保險類型，其保險費才能列報為費用節稅；而符合規定的保險費支出，還可以在一定的限額內，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官員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保險，有好幾項認定要件，首先，須由營利事業負擔保險費，並以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員工家屬為受益人。

第二項重點，在於團保產品的類型，官員表示，須為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等四類保險形態，才可列報費用節稅；若是其他類型的保險，就不能列報保險費用。

第三項重點在於節稅限額，官員指出，營利事業為員工提供的保險，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可以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員工也不必報稅。

官員指出，合乎相關規定且月保額超過 2,000 元的部分，其性質屬於



對員工的補助費，應轉列為每個員工的薪資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及扣繳。

在文件準備上，官員提醒，企業為員工投保後，應檢視保險商品是否符合列報規定，並妥善保存保險業者開立的收據及保單，包括每一被保險員工的保費明細表，讓國稅局後續查核，以免因憑證不齊全而遭剔除補稅。

房產印花稅 可跨縣市報繳

2021-06-11 02: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警戒期間，跨縣市移動不方便，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目前須報繳印花稅的各類不動產移轉案件，已經開放跨縣市受理繳款書，民眾若有跨地區交易需求，就近辦理即可。

稅務局表示，各地區的地方稅稽徵機關，從 2019 年就開始慢慢開放跨縣市受理不動產相關的印花稅繳款書，一開始是開放協議分割不動產的家族繼承案件，可跨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近來更擴大辦理，一般不動產移轉案件皆可申辦。

稅務局表示，在過去的稽徵實務上，民眾移轉的不動產如果坐落在其他縣市，原本除了以網路申辦開立繳納，不少案件都是自行貼用印花稅票，或親自到當地稅捐機關臨櫃開立大額繳款書。不過近年在各縣市的合作下，不動產移轉案件已開放跨縣市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民眾或業者皆可多加利用。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擴大扶助勞工專業律師陪同調解，與地方政府攜手維護勞工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7

勞動部為協助勞工於訴訟前解決爭議並維護權益，於去(109)年5月起，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於勞資爭議調解時能有專業律師陪同的措施，已有效保障職災勞工的勞動權益；為提供更多勞工協助，勞動部於本(110)年擴大補助範圍，包括恢復僱傭關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等爭議，都納入提供專業律師陪同調解之範圍，相關措施自即日起開始實施，提供勞工必要的協助，與地方政府攜手維護勞工權益。

勞動部表示，為協助勞工透過訴訟爭取權益，已訂有訴訟扶助相關措施，實施成效良好；但考量訴訟前調解階段對於職災勞工權益有相當影響，去(109)年已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提供職災勞工在調解階段即有專業律師的協助，109年已補助超過100件。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考量勞工發生恢復僱傭關係的爭議，涉及工作權的喪失，將使勞工頓失經濟來源，對於生計有重大影響；其次因資遣費與退休金為勞工被資遣或退休時基本生活的之重要來源，如勞工與雇主發生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的爭議，將使勞工的經濟與生活受到很大的衝擊。因此本次實施要點的修正，將前開2項爭議事由納入補助的範圍，並同時修正名稱為「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以期提供勞工最直接的幫助。



勞動部最後強調，勞動事件法之施行雖然有利於勞工訴訟，惟以司法途徑作為勞工權利救濟手段，對於勞工而言仍然勞心勞力。

因此，勞動部希望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勞工可以透過專業律師的協助，迅速的解決爭議保障權益，所以只要地方政府認定勞工申請調解之案件符合補助範圍規定，且確有需要專業法律協助，即可指派專業律師陪同調解。110 年勞動部預計補助 1,000 件的調解法律扶助案件，希望地方主管機關能妥為運用，發揮扶助資源之效能，讓爭議在訴訟前即圓滿獲得解決，勞工權益可獲得更好的確保。

為加速補貼核發業務，勞工朋友如非本次補貼對象或暫無急需業務，請儘量避免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將網路流量留給需要的人。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7

勞動部為了讓政府的協助即時到位，考量 109 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尚在申報中，如等待 109 年綜所稅申報完畢，恐緩不濟急，故以 108 年度各類所得總額為依據，辦理 110 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該項補貼措施亦自今日 (6 月 7 日) 開始，可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登錄。

勞保局說明，因本年度符合補貼資格之勞工約計 185 萬人，再加上許多不確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的民眾也嘗試上線查詢，導致自今日開放登錄起，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湧入大量的民眾上線，造成網路流量壅塞、登入延遲等情形。經查，開放登錄後短短 6 小時就湧入超過百萬人次上線。



勞動部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由於現行手機上網普遍，許多人會選擇使用不需插卡的「健保卡卡號 + 戶口名簿戶號 (免插卡)」方式登入系統，因過程需要驗證程序，造成嚴重塞車。勞保局建議，如果有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的朋友，可以直接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e 化服務系統，不需要等待即可辦理。另外也建議勞工朋友們，7 月 5 日前登錄都有效，晚幾天再登錄，採分流的方式，網路不塞車，權益也不會受到影響。

勞保局再次呼籲，為加速補貼核發作業，民眾如非本次勞工生活補貼對象或暫無急需辦理業務，請儘量避免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進行查詢作業，讓上線登錄的系統流量讓給有急需的勞工朋友。

加強訪查移工宿舍落實防疫工作，增訂企業因應員工確診應變處置。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 (7) 日表示，為促使聘有移工企業落實防疫工作及員工確診應變處置，勞動部採取以下四大措施：

一、增訂企業因應疫情之處置：將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並自下列規範公告之日起實施：

- (一) 廠區未發生或部分廠區發生疫情時，應備有 1 人 1 室隔離空間、工作區及生活區應分艙分流，同產線移工應同一住宿地點、不得任意變動、每天進行員工健康監測由專人確認、追蹤及轉送



疑似症狀者採檢並隔離。

(二) 廠區有 1 名員工確診後，應即匡列職場密切接觸者，並確實執行居家隔離於有單獨衛浴設備之套房。衍生隔離費用，必要時將由勞動部部分補貼。

二、訪查潛在高風險企業：勞動部偕同地方政府已開始訪查，針對產業聘僱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宿舍共計 1, 168 家，預計 6 月 10 日訪查完畢。

三、補助移工隔離及宿舍降載：勞動部將補助雇主必要防疫措施的部分費用，包括移工採檢後隔離期間費用，及鼓勵雇主降載移工每房居住人數轉住租賃建物、一般旅館或防疫旅館費用，並協調地方政府受理申請。

四、加強宣導防疫措施：已於 6 月 6 日以「LINE@ 移點通」主動推播、發布新聞稿、移工權益網站、1955 臉書及多國語廣播電臺，呼籲移工非必要不要外出，提醒桃竹苗地區之家事移工，注意自身健康情形，若有症狀或接觸史，儘速登記快篩。

指揮中心表示，近期苗栗縣電子廠之移工群聚感染案件，勞動部已駐點前進指揮所現場，協助個案雇主與仲介公司，加強移工防疫及預防感染擴大：

一、清理個案宿舍及進出管制：協助清空共用衛浴之移工宿舍，部分移工送集中檢疫所、部分隔離於其他有獨立衛浴房間，其餘人員禁止外出及限制出房門。



勞動部

二、實地關懷移工給予支持：自 6 月 6 日起，派駐雙語人員於前進指揮所，協助疫調翻譯，並每日早晚放送廣播關懷移工、關懷每日健康監測狀況，並啟動隔離移工關懷機制，由 1955 專線雙語人員主動電話關懷隔離移工情緒給予心理支持，及提供防疫包（溫度計、口罩、消毒用品、家鄉零食、1955 專線電話、Line@ 移點通）。

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勞工權益更有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8

勞動部於今 (8)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相關加保及請領保險給付規定，增進勞工之勞保權益。

勞動部說明，勞工保險是保障勞工朋友的重要社會保險制度，為了因應勞工及投保單位在實務上的需求，有關加保及請領給付的規定，都會進行檢討或修正。本次「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主要重點：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農場認定範圍，雇主在設立投保單位時，除可檢附農場登記證外，另得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相關農場證明文件，確保受僱該類農場之勞工加保權益。
- 二、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如所附國外證明文件為英文者，於我國駐外機構進行驗證時，部分文件得不必另檢附中文譯本。
- 三、申請傷病給付時如提供醫院開立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得不必另檢附傷病診斷書。



勞動部表示，本次修正條文已自 110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勞工朋友或投保單位如於加保或給付上遇有問題，或對於相關申請程序不甚熟悉，皆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洽詢（電話：02-2396-1266）。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停移工轉換及產業移工調派。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8

因應苗栗科技大廠發生移工群聚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5 日宣布自即日起暫停移工轉換雇主等作業，以減少人員流動防杜疫情擴散，勞動部配合指揮中心函頒暫停移工轉換雇主及同一雇主調派移工工作地點措施，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合意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原則不予核准，但雇主違反法規或被看護者死亡等情事，因屬不可歸責移工原因，仍會同意轉換；110 年 6 月 6 日同日起，也暫停產業及安養護機構調派移工工作場所，雇主需安排移工留任原工廠、原工程、原機構工作，不可調到同雇主的其他廠場、工程或機構，但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考量家庭照顧需求，不予限制。

移工轉換原則暫停 例外同意

勞動部表示移工轉換程序包含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為申請轉換程序（俗稱轉出），移工經同意轉出後可以開始媒合新雇主程序，如經由新雇主承接則會到新地點工作；第二種情形為合意接續聘僱，移工與雇主簽署合意書，並自合意日起至新雇主處工作；第三種情形為期滿轉換，移工在原聘僱期間前與另名新雇主合意在聘期結束後，改到新雇主處工作。



勞動部

三種轉換情形都會使移工移動到新雇主的工作場所，原工作場所如有疫情，移工移動將造成疫情再擴散形同防疫破口，對移工本身或承接的雇主都具疫情風險，在三級疫情警戒下，勞動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通函自 110 年 6 月 6 日開始暫停原本的移工轉換及承接等程序。

但是考量部分轉換起因於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公司關廠歇或移工有遭受人身暴力的不當對待等不可歸責移工情事，且原雇主已無法再聘僱移工或雇主違法無聘僱資格，像這類轉換勞動部仍會同意。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停轉換措施適用範圍，包含上述的申請轉換程序、合意接續聘僱及期滿轉換。申請轉換程序及期滿轉換案件暫停起始日期，以申請日為準；合意接續聘僱案件暫停起始日期，以移工和雇主合意日為準。

例如：雇主或移工在 110 年 6 月 6 日當天或之後申請轉出，就會不予許可；移工和雇主若 110 年 6 月 6 日或之後才簽署合意接續聘僱同意書，要轉換到新雇主工作，也屬於不予許可範圍。

但屬於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雇主關廠歇業或雇主違反法令經廢止許可等，因不可歸責移工，仍然可以繼續轉換程序。勞動部也呼籲雇主，雇主在移工原聘期限屆滿前，如仍有聘僱需求，請儘速和移工合意辦理期滿續聘，既可保障移工工作權益，也可以補充企業人力，減少疫情擴散。

產業移工暫停調派 家事移工不影響

雇主原本可基於事業經營考量，在其經營的不同廠場間依規定調派移



工，本次指揮中心指示針對同一雇主不同廠區間的派工，於第三級警戒期間暫緩調派。勞動部表示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及安養護機構看護雇主，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不得調派移工至同雇主其他工作地點其他工作地點，其依原規定應申請而申請調派者均不予許可，不需申請許可者也不得調派工作地點，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到 15 萬元罰鍰。

但是，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基於被看護者就醫及照顧需求考量，雇主仍得以移工隨被照顧者移動調派工作地點。

至於暫停移工轉換雇主及產業移工調派措施何時解禁？勞動部將配合指揮中心因應防制疫情需要，持續滾動檢討，並在未來疫情趨緩經指揮中心同意後，另行通函周知重新申請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 1955 或勞動力發展署官方網站：[\(https://www.wda.gov.tw/ \)](https://www.wda.gov.tw/)。

落實移工防疫管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以切結書形式免除防疫管理責任。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8

針對近期科技大廠移工感染事件，部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試圖免除就業服務法管理責任，勞動部表示切結書無法律效果，雇主仍應依法擔負雇主管理責任，加強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勞動部指出，雇主聘僱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



勞動部

又依該計畫書載明，雇主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又為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已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應依上開指引與規定辦理防疫作為。

至雇主或仲介業者以要求外國人自行切結免除雇主責任，甚至要求移工賠償負擔費用，勞動部表示，雇主聘僱移工依法須擔負管理責任，法定義務尚不得以切結書形式予以轉嫁。

至於移工如因雇主未善盡防疫管理責任致使移工染疫，或自行從移工薪資扣減費用而有未依規定給付薪資者，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許可。

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則涉有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同樣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勞動部呼籲，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仍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並依聘僱移工指引落實防疫措施，以降低廠區移工染疫風險。

於職業工會加保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請先洽所屬職業工會確認是否符合生活補貼資格，再上網登錄金融帳戶資料。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9

勞保局為辦理 110 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已將本 (110) 年新增之符合補貼資格名單造冊通知職業工會，請自營作業者



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務必先向所屬職業工會電話洽詢是否符合補貼資格，如確實符合資格，再上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登錄金融帳戶資料，避免耗費時間，並呼籲如非必要切勿直接到職業工會或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洽詢，增加群聚風險。

勞保局表示，因本 (110) 年新增符合上開生活補貼資格之勞工高達 85 萬人，且自 6 月 7 日起開放符合資格之勞工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上線登錄後，即湧入大量民眾欲登入查詢資格，造成網路壅塞。

勞保局再次說明，上開生活補貼對象為於職業工會加保的勞工，若是加保於一般事業單位或未加保的朋友，並非該生活補貼對象。

勞保局再次呼籲，為了讓符合資格且有需要的勞工可加快登錄速度，若非上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或暫無急要業務的勞工朋友，請儘量避免於 7 月 5 日前進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進行查詢作業，讓上線登錄的系統流量讓給有急需的勞工朋友。

請這些不是本次生活補貼對象的勞工朋友，如有必要的保險業務查詢，請改撥打勞保局一般業務諮詢專線：
(02) 2396 - 1266 轉分機 3666 洽詢。



勞動部

因應疫情衝擊，勞動部偕同行政院團隊漸次推行各項紓困措施，並將持續滾動檢討，協助受困勞工渡過難關。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9

勞動部表示，因應疫情衝擊，全臺進入三級警戒，各業百工均受影響，為避免勞工生計陷入困頓，行政院帶領行政團隊包括勞動部在內，基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原則下，漸次推行各項紓困措施，未來也將持續滾動檢討，隨時調整因應，以協助受困勞工渡過難關。

勞動部謹說明目前行政團隊主要紓困措施如下：

(一)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部分

1. 在事業單位加保之勞工，由經濟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受衝擊產業提供紓困措施，按員工數定額新臺幣 4 萬元進行企業紓困，以保障員工薪資仍有一定水準；如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命令停業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企業，亦提供營業衝擊補貼 4 萬元，其中 3 萬元要求轉發員工，並由本部就安基金再加發 1 萬元。
2. 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加保勞工，由勞動部排富後，以月投保薪資是否超過 2 萬 4 千元為基準，分別發給 1 萬元或 3 萬元生活補貼。

(二) 至於未參加勞工保險而有工作事實之勞工，衛福部已針對「無各項社會保險」、「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者，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有需求者可善加利用。



- (三) 勞動部、文化部及交通部並另針對視障按摩師、藝文工作者、司機、導遊及領隊等特殊族群，提供定額現金紓困。
- (四) 又勞動部將於 6 月 15 日再次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沒有投保勞保之限制，所以，沒有加保而有工作事實（工作收入）之勞工，也可以申請。
- (五) 此外，勞動部既有「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及「安心即時上工」等各項紓困計畫，均持續推行並延長實施期間，未來亦將持續滾動檢討。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針對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目前尚無精準投放之紓困措施，勞動部刻正盤點資源及規劃遞送流程，儘速規劃相關措施，俾將其納入紓困對象；其餘各界反映意見，亦均會即時蒐錄，並隨時滾動檢討。

勞動部最後強調，與勞工一同相挺抗「疫」是勞動部的職責和立場，不會忽略或偏廢不同型態勞工的紓困需求，勞動部也會偕同行政院整體行政團隊，漸次推行各項措施，讓需要紓困勞工均能獲得協助。

勞工朋友有任何疑問，可至勞動部網站疫情紓困專區查詢：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

相關補助措施，或透過勞動部「1955」專線尋求相關諮詢服務。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in a suit. Below it, a stack of wooden blocks is arranged in a pyramid shape, with the top row having two blocks and the bottom row having three blocks. Each block in the stack features a brown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勞資新聞



同島一命！勞動部：雇主不得以切結書免除防疫管理責任

2021-06-08 18:40 聯合報 / 記者陳宛茜 / 台北即時報導

近期科技大廠移工爆發感染事件，部分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切結書形式，約定移工染疫後自負法律責任及治療期間一切所需費用，企圖免除就業服務法管理責任。對此，勞動部今天表示，切結書無法律效果，雇主仍應依法擔負雇主管理責任，加強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勞動部指出，雇主聘僱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依該計畫書載明，雇主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又為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已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以利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應依指引與規定辦理防疫作為。

近日傳出有雇主或仲介業者要求外國人自行切結免除雇主責任，甚至要求移工賠償負擔費用。勞動部表示，雇主聘僱移工依法須擔負管理責任，法定義務尚不得以切結書形式予以轉嫁。移工如因雇主未善盡防疫管理責任致使移工染疫，或自行從移工薪資扣減費用而有未依規定給付薪資者，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可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許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樣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勞動部呼籲，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仍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並依聘僱移工指引落實防疫措施，以降低廠區移工染疫風險。



本土疫情燒 移工轉換喊「卡」

自由時報 2021/06/08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即日起暫停移工轉換雇主等作業，以防止人員頻繁流動。勞動部今（8）日表示，6日起暫停移工轉換雇主和同一雇主調派移工的工作地點等措施，必須待疫情趨緩後才能恢復申請，一切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和訊息發布。

6月6日起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合意接續聘僱以及期滿轉換等，原則不予核准；除非是雇主違反法規或被看護者死亡等情形，因為該狀況不可歸責於移工，仍會同意轉換。

產業和安養護機構調派移工的工作場所也暫停；考量家庭照顧需求，家庭看護工和家庭幫傭不予限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暫停起始日期以6月6日為基準，例如：雇主或移工在6月6日當天或之後申請轉出，不予許可。移工和雇主若在6月6日或之後才簽署合意接續聘僱同意書，要轉換到新雇主處工作，也在不予許可範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醒，雇主在移工原聘期限屆滿前，若仍有聘僱需求，可儘速和移工合意辦理期滿續聘。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基於被看護者就醫和照顧需求考量，雇主仍得以移工隨被照顧者移動調派工作地點。



移工禁足令惹議 苗縣府：裁罰對象為企業主或仲介

2021/6/8 中央社記者管瑞平苗栗縣 8 日電

苗栗縣為防範移工群聚形成防疫破口，昨天宣布全縣移工除上下班移動，其餘時間禁止外出，引發正反評價不一。縣府今天表示，裁罰對象是企業主或仲介，盼善盡防疫管理責任。

移工宿舍查察成果

移工人數	家數	查核處所	檢查結果
製造業100人以上	20家	20家	6/7訪視完畢
製造業50-99人	18家	18家	6/8訪視完畢
製造業50人以下	615家	6/8發文宣導	6/8發文宣導完畢
養護機構	36家	6/8發文宣導	本周訪查完畢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36家	6/8發文宣導	本周訪查完畢



違反規定者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九款
處新台幣6萬-30萬罰鍰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鑑於近來竹南科學園區電子廠接連爆發外籍移工群聚感染武漢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苗栗縣政府為杜絕疫情擴散，減少移工群聚發生，昨天宣布全縣外籍移工除必要性移動外，嚴格禁止外出，但「禁足令」遭部分網友質疑罔顧移工人權，引發正反兩面熱議。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長彭德俊今天指出，禁足令對象涵蓋全縣移工，包含產業移工及家庭看護、養護機構移工，上、下班應由事業單位或仲介管理雇主統一安排接送，日常生活所需物品由宿舍管理專人統一採買，避免移工擅自外出群聚、趴趴走。

彭德俊表示，若有移工被查到在外閒晃，將依就業服務法對雇主或仲介公司裁罰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此舉用意在於督促雇主、事業單位及仲介公司善盡防疫管理責任。

苗栗縣警察局昨晚加強巡查，在竹南、頭份等風險熱區取締 21 件違規外出移工。彭德俊說，將視個案違反情節予以考量是否開罰。

苗栗縣長徐耀昌下午在疫情說明會中強調，目前 3 級防疫警戒，不只是外籍移工，所有民眾都應避免不必要外出。

徐耀昌也說，因應未來疫苗接種需求，縣府已規劃開設 40 場接種站，每日可接種 2 萬人，等待中央一撥補疫苗到苗栗，即可開打。

（編輯：陳仁華）1100608



4人以下老闆掛保職業工會也可領紓困 民轟「政府欺負守法人」

蘋果新聞網 2021/06/09

勞動部日前公布紓困 4.0 方案，對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僱主勞工，發放紓困生活補助金 1 萬到 3 萬元。但近日陸續有民眾反應，指有小吃店老闆為了規避責任，叫員工到職業工會投保，甚至老闆自己也在工會投勞保，這波疫情通通可領到紓困；反觀一般上班族一毛都領不到，抱怨政府「把守法的當笨蛋！」

要領取勞動部的生活補貼金方案，須符合 4 項條件，包括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今年 4 月 30 日前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保、2019 年個人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未領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或津貼等。

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不含 2 萬 4000 元）者，發給 1 萬元；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000 元（含 2 萬 4000 元）者，發放 3 萬元。

◆誠實幫員工投保沒得領 隔壁店老闆職業工會投保 3 萬入袋

民眾張先生說，他自己也是開店做生意，也是乖乖成立投保單位幫員工保勞保；但他鄰居是飲料店業者，因為店內只聘了 3 人、未達 5 人門檻，不用強制成立投保單位保勞保，他還叫員工自己到職業工會投保，連老闆自己也在職業工會保勞保。

張先生說，這波疫情許多餐飲業轉做外送，對飲料店衝擊沒這麼大；結果這次政府發放紓困金，這家飲料店老闆、員工通通都可以領到錢，



反觀像他這樣乖乖守法的人一毛都沒有，「政府擺明是欺負守法的人！」

◆房東收租好幾間還可領 3 萬紓困 過了一年政府還是亂撒錢

另一位上班族李小姐說，她的房東名下有好幾間房子，也已經領了勞保退休金，這次疫情根本對收入毫無影響；但因房東有在職業工會投保職災保險，結果這一波紓困也可以領到 3 萬元。李小姐不滿的說：「去年政府說疫情來得快，為了趕時間才這樣發；結果過了一年再來一次，政府還是這樣亂發，真不知道超前部署到哪裡去了？」

依《勞保條例》規定，只有是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才可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保；4 人以下事業單位雖然不需強制幫員工參加勞保，但員工也不可以透過職業工會投保。

◆小店到職業工會掛保違法 勞部甩鍋：查財產所得沒法快發

對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長期在職業工會掛保的違法問題，不具名官員說，4 人以下企業有自行投保勞保約有 5 成，代表另外 4 成可能會到職業工會投保，這確實是長期結構性問題；但所有職業工會會員約 206 萬人中，只有約 8% 人達繳稅門檻，可以顯示部分民眾確實屬收入偏低的一群。

官員說，政府當然有能力可以查清楚每個人的財產與所得，但這不但會侵犯隱私，也可能讓紓困需要更長時間才能發放，緩不濟急。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學系副教授辛炳隆說，以在職業工會投保作為發放紓困的依據「當然不妥」，除了職業工會很多 4 人以下小吃店勞工投保外，還有一些非勞動力也在職業工會投保，這就是入會以及加保資格沒有把關造成的結構性問題，去年發放紓困時就已經存在，今年又再來一次。

若只看「職業工會」的定義，辛炳隆說，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是無一定僱主和自營作業者，這類人的收入較不穩定，可能有時很高、有時很低，投保薪資只是一段時間的平均收入，但這次政府以「投保薪資」認定收入高低就顯得很奇怪。

這兩個問題不解決，以後發放紓困時，不公平的問題就會一直重來（唐鎮宇 / 台北報導）

無薪假月薪補貼加碼 最多 1 萬 900 元、最長 24 個月

2021/6/9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9 日電

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勞工，勞動部設立安心就業計畫以薪資差額補貼減班休息（無薪假）勞工，今天再度宣布將提高補貼請領月數上限至 24 個月，每人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9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組長陳世昌說，過去曾申請過領滿 12 個月者仍可以來申請，根據統計，截至昨天為止，有 4 萬 7610 人申請補貼，由於每人投保薪資不同，估算下來平均每人每月領新台幣 4300 元。



勞動部從去年就實施「安心就業計畫」，只要是在武漢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經與雇主協商同意減班休息實施期間達 30 日以上，且有向地方政府通報的減班休息勞工，就可以適用。

這類勞工也包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及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勞工。

根據計畫內容，薪資差額補貼計算方式為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的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減班休息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期間的每月薪資差額的 50%，按月發給，每人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900 元。

勞動部舉例，假設某甲為全時受僱勞工，在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與雇主協商減班休息期間的當月薪資為 2 萬 4000 元，依其薪資差額的 50%，將補貼 1 萬 900 元〔(4 萬 5800-2 萬 4000) × 50%〕。

過去計畫內容規定，勞工領取月數上限為 12 個月，但勞動部今天宣布，除了將安心就業計畫實施期間延長至武漢肺炎 (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紓困振興施行期間屆滿時止，也同步提高補貼請領月數上限至 24 個月。

(編輯：陳清芳) 1100609



員工領到紓困金！老闆扣薪水逼上繳：最該紓困的是雇主

2021/06/10 東森新聞 責任編輯 黃少君

近日勞工紓困補助出爐，不少人都因限制條件無法申請，不過近日就有一名網友指出，自己的朋友月薪才快 3 萬元，近日因為離職要確認薪水，沒想到老闆竟突然表示，因為有幫員工保較貴的職業公會，因此有申請到勞工紓困的人，要將紓困金上繳，讓他相當傻眼。

一名網友在 PTT 上發文表示，自己的朋友在餐廳當送餐、洗碗人員，本薪約 2 萬零幾百元，加上其他津貼也才快 3 萬元，近日決定辭職並向老闆確認薪水時，老闆卻表示，雖然沒有替員工保勞健保，不過「佛心」替員工保較貴的職業公會，如今有紓困金可以申請，而勞工也沒有出保費，更不是自營業者，因此要員工將申請來的紓困金上繳。

而老闆似乎發現原 PO 友人難呼攏，因此還表示是因為疫情期間難為，並要他趕緊把紓困金繳上來「下個月薪水馬上就會入帳囉！」原 PO 也貼出友人和老闆的對話紀錄，只見老闆表示「當老闆在疫情之下是很苦的」，也不是故意要和員工爭論，並希望他們能夠諒解，不過友人馬上截圖勞動部的核發資格給老闆，表示拿到紓困金的人應該是自己而不是老闆，豈料老闆馬上回應，「所以你已經有申請到了你也沒有說～但保費不是你繳的啊！」同時表示，一樣都加在公會，所以當然有符合資格，不過付錢的人不一樣，更直言「重點發薪水的人是我，你不是自營者啊」。

隨後老闆更稱勞保局只會站在勞工一方，而這個問題單純是員工和老闆之間「認知默契」的問題，還要友人仔細思考「該被紓困的人應該是雇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 勞工生活補貼

-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 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
-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補貼資格

月投保薪資超過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免申請免出門 快速又簡便！

補貼現金 直接入帳

勞保局系統已有109年撥付生活補貼帳戶資料者
自110年6月4日起，直接核撥勞工帳戶

線上登錄本人帳號 快速撥款

- 自6月7日起至7月5日止，符合資格者可至勞保局官網e化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免插卡雙號(健保卡號+戶號)登入
- 進入系統輸入本人之金融帳戶帳號、通訊地址及行動電話，登入資料無誤，將儘速撥款入帳



主」，在疫情嚴峻之下也沒有拖欠過薪水，還表示若今天沒有將他轉到工會，今天就不會有這些事情，更要友人去多多詢問，就會知道當老闆的無奈。

然而不少人看了後紛紛氣炸表示，「當老闆當到這麼不要臉」、「超厚臉皮，說不定自己也去申請企業紓困」、「扣住薪水不發沒有違法喔？」、「臺灣奇觀」，沒想到原 PO 竟在留言處補充表示已經有員工乖乖上繳，更讓一票網友氣炸表示「人家叫你上繳你就繳，人家叫你簽本票你要不要簽？」、「自己逃漏稅還敢要錢，檢舉死他」，掀起一陣議論。

員工染疫職災認定 三情境

2021-06-11 02: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帶給商家極大風險，若員工不幸染疫，雇主到底有沒有責任呢？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指出，依據職災實務認定要件，雇主必須留意三類場合，包括員工於提供勞務過程中、於工作場所中，甚至是於工作前後通勤時染疫，皆有可能構成職災認定，為雇主帶來職災補償、公傷病假等相關成本。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指出，職災認定有三大要件，首先是「業務遂行性」，也就是災害是在雇主支配下的勞動過程中發生；另一個要件是「業務起因性」，即災害與勞工所擔任的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員工染疫與職災認定相關規定	
涉及面向	實務面臨挑戰
職災認定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提供勞務過程中染疫● 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染疫● 勞工於雇主要求的通勤過程染疫
雇主潛在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費用補償● 勞工因醫療中而不能工作時的原領工資● 因職災請休公傷病假，須給予全新待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陳彥勳指出，從上述二項要件來看，基本上勞工於提供勞務過程中染疫、於工作場所染疫者，二類情境可能都會構成職災認定。

陳彥勳舉例，像服務業接觸客戶染疫、同事間群聚染疫等，主管機關為勞工從寬認定，未來皆視為職災的可能性不低。

除了工作時間與工作場域外，還有另一種職災認定樣態是「通勤途中」，這點雇主也必須特別留意；陳彥勳指出，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如果雇主要求勞工通勤上下班，勞工在通勤途中不慎染疫，經勞工舉證後審查確實者，將視為職業災害，勞工得以請領職災相關給付。



若染疫視為職災，雇主將會面臨哪些責任呢？

陳彥勳表示，相關衍生成本可能有二項，首先是在《勞動基準法》第59條當中的規定，假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產生疾病、失能或死亡，雇主在勞保給付之外，應依給予醫療費用，以及勞工因醫療中而不能工作時的原領工資等，負有補償相關費用的義務，而日後勞工請休公傷病假，亦須給予全薪。

2021 年 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6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6 月 01 日	06 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制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6 月 01 日	06 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6 月 01 日	06 月 15 日	貨物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6 月 01 日	06 月 15 日	酒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化。	菸酒稅
06 月 01 日	06 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付稅額。	營業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櫃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30 - 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125	08:30 - 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00 - 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00 - 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00 - 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 - 7389 #739	09:00 - 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 - 9887 #739	09:00 - 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00 - 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09:00 - 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09:00 - 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00 - 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00 - 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09:00 - 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英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蓬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列舉扣除額

捐贈(國防勞軍/政府/古蹟及透過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		核實·全額扣除
	捐贈(一般)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	全民健保保費	全額扣除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2.4萬元(每人)
醫藥生育費 		核實認列
災害損失		核實認列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萬元(每人)
	房屋租金支出	12萬元(每人)
政治獻金法	對同一擬參選人	10萬元
	對政治團體/政黨/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20% 金額不超過20萬
公職人員選罷法候選人競選經費		競選經費限額內實支數減 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之餘額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1.綜合所得總額50%限額內 2.未指定捐款學校者全數扣除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總額 = 109 年度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每人)
182,000 元 × (納稅義務人 + 配偶 + 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

稅額計算式

-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積差額 = **應納稅額**



課稅級距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0 ~ 540,000	5 %	0
540,000 ~ 1,210,000	12 %	27,000
1,210,000 ~ 2,420,000	12 %	107,400
2,420,000 ~ 4,530,000	20 %	349,400
4,530,000 以上	40 %	982,400

109年標準及扣除額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16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03780 號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242 期 20201218 財政經濟篇

主旨	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	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
	<p>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 132,000 元。</p> <p>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p> <p>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p> <p>四、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p> <p>五、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三)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四)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五) 超過 4,53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p> <p>六、110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0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10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一張圖 搞清楚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Co., & CPAs

列報扶養親屬

免稅額：每人 8.8萬，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滿 70歲 13.2萬



直系尊親屬

60歲 **已滿** 可直接列報
未滿 + 無謀生能力

兄弟姊妹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子女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婚除外)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離婚伴侶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同胞兄弟姊妹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其他親屬與家屬

伯、舅、姪、甥、孫等

20歲 **未滿** **同時符合 2者**
01.同居一家永久共同生活，且具家長家屬關係
02.互負扶養義務，且確實有扶養事實
已滿 符合上述**2者**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